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通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合共96,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70港元。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將不會出現變動，配售股份數目上限96,000,000股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股份數目上限的總面值將為960,000港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70港元(i)相等於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70港元；及(ii)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3港元溢價約11.1%。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分別約為16.3百萬港元及14.9百萬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約每股配售股份0.155港元。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通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合共96,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70港元。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偉祿亞太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合共96,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70港元，並將收取總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實際數目(即配售所得款項總額)8%的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參考現行市況及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達致。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據配售代理所深知及確信，彼等於配售前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且並非與其一致行動的投資者，亦將不會向任何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提呈要約或出售。配售代理承諾，概無承配人或其聯繫人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GEM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將不會出現變動，配售股份數目上限96,000,000股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股份數目上限的總面值將為96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70港元：

- (i) 相等於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70港元；及
- (ii)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3港元溢價約11.1%。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當前市況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董事會通過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及
- (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撤回）。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則配售協議應告終止，而配售協議項下訂約方的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將予終止及終結，配售代理應獲免除根據配售協議的所有責任，且訂約方不得就配售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

配售將於上述條件達成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落實完成。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

儘管配售協議訂明其他規定，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的成功或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方式擬進行的配售屬不適當、不合宜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且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本公佈日期之前、配售協議日期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的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規管或其他性質的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的發展，因而足以或可能對政治、經濟、財政、金融、規管或股市情況造成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會影響配售的成功；

- (ii) 基於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超過七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對配售的成功造成重大影響；
- (iii) 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有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任何上述法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的成功造成重大影響；
- (iv) 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影響，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配售的成功造成影響；
- (v)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vi)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嚴重違反，或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倘該事件或事項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出現會導致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令進行配售屬不智或不宜。

按上文所述終止配售協議後，配售協議將予終止且不再有效，而任何訂約方毋須就配售協議對另一方負上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可能已根據配售協議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得悉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由於配售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惟以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為上限。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一般授權項下最多96,000,000股新股份。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假設所有配售股份於配售完成後均悉數配售，本公司將動用一般授權項下所有股份。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是香港歷史悠久且家喻戶曉的旅行代理商之一，以「縱橫遊WWPKG」品牌推廣其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並從事(i)旅行團設計、開發及銷售；(ii)機票及／或酒店住宿銷售；(iii)銷售旅遊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iv)投資於觀光及旅行科技相關業務；(v)從事透過驗證數據塊及將交易記錄加入稱為區塊鏈的公開賬本中解開加密方程，以獲取加密貨幣的過程；及(vi)透過零售店舖及／或電子商務提供時尚生活及保健產品及服務(「新業務活動」)。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分別約為16.3百萬港元及14.9百萬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約每股配售股份0.155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新業務活動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按下列方式使用：

- (i) 約8.1百萬港元將用作採購開支；
- (ii) 約2.6百萬港元將用作員工成本；
- (iii) 約1.9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及行政開支；
- (iv) 約1.3百萬港元將用作租金開支；及
- (v) 約1.0百萬港元將用作廣告及營銷開支。

由於2019冠狀病毒持續，世界各地實施旅遊限制擾亂本集團的旅行及旅遊業務運作。因此，自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來，本集團的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分部產生的收益及毛利甚微。為多元化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本集團最近開展新業務活動。董事認為，新業務活動有助本集團擴闊其收益基礎及潛在地

提升其財務表現，其符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因此，董事認為，配售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以支付本集團營運開支及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良機，同時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及股東基礎，並維持穩健營運資金狀況以減輕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證券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概約)	所得款項實際使用 (概約)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0.281港元的配售價配售80,000,000股新股份(「五月配售」)	21.9百萬港元	(i) 13.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薪金，包括在旅遊限制放鬆時預計招募額外員工的員工成本； (ii) 2.4百萬港元用於與本集團旅行及觀光業務有關的廣告及營銷費用； (iii) 3.5百萬港元用於租金開支； (iv) 3.0百萬港元用於其他一般公司用途，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	(i) 3.6百萬港元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ii) 0.3百萬港元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iii) 1.3百萬港元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iv) 3.0百萬港元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鑒於近期香港及日本放寬旅遊限制，預期本集團的旅行及觀光業務將逐步復甦，五月配售的未動用所得款項將繼續按預期用作旅行及觀光業務營運的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本集團的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悉數配售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配售完成前概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2)
縱橫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181,815,000	37.87	181,815,000	31.57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96,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298,185,000</u>	<u>62.13</u>	<u>298,185,000</u>	<u>51.76</u>
總計	<u>480,000,000</u>	<u>100.00</u>	<u>576,000,000</u>	<u>100.00</u>

附註：

- 縱橫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縱橫遊投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陳淑薇女士(「陳女士」)、袁士強先生(「袁士強先生」)及袁振寧先生分別擁有68.02%、23.42%及8.56%的權益。陳女士及袁士強先生為聯合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及袁士強先生被視為擁有縱橫遊投資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一致行動」 指 具有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的日子)；
「本公司」	指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69)；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授出額外96,000,000股新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人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按竭力基準配售最多合共96,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偉祿亞太證券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7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最多96,0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振寧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士強先生、陳淑薇女士、袁振寧先生、徐曉蘭女士及蔡錦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慶翔先生、李光明先生及高立立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亦於本公司網站 www.wwpkg.com.hk 登載。